

落雁岭

韩志君

7.5

冀州人民出版社

I247.5

1268

3

落雁岭

韩志君著

B246.11X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



B092335

责任编辑 周珍元
技术设计 薛楠
封面设计 黄小祥

落雁岭

韩志君 著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)

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6开本 7.33印张 148千字

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—4,400

书号 10115·533 定价 0.58 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选编了《落雁岭》、《长庚大叔和海骊马》两部描写农村题材的中篇小说。它们都从各自不同的侧面，反映了党的三中全会后，农村的巨大变化和新的风貌。

《落雁岭》描写老农民魏长友大胆从事副业生产，勤劳致富的动人故事；其间，还穿插了农村青年丁香和水娃的爱情纠葛，反映了各种不同的人对农村经济改革的不同态度，并着力刻画了农民灵魂深处的变化。

《长庚大叔和海骊马》通过泉生嫂子和长庚大叔两人的悲欢离合的描写，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农村的巨大变化，而且，成功地塑造了长庚大叔这样一个耿直、忠厚、心地善良的农民形象。从他们的身上，体现了中国农民高尚的道德情操。

这两部中篇小说的故事情节曲折、感人，人物形象生动，性格鲜明，有着浓郁的农村生活气息和地方特色。

目 录

落 雁 岭〔1〕

长庚大叔和海骝马〔153〕

落 雁 岭

农历辛酉年的春天，来得特别早，还没到惊蛰，便从那铅灰色的厚重的云霭深处，隐隐约约地传来一阵雷声。这雷声不大，又很沉闷，就好象有谁无意间碰响了对面忙牛山上，小庙里那面破旧的、积满了尘埃的大鼓。然而，这悠远而低沉的声音，却惊动了山川，惊动了土地，惊动了溪流，也惊动了落雁岭上那零散错落的二十几户人家。

落雁岭是一个很小的村落，不仅小，而且又穷，又偏远。除了早春和暮秋，常有南来北往的大雁嘎嘎地叫着，落到岭上栖歇，很少还有远方的客人光顾。在它那深褐色的土地上，只有马蹄儿踏出的坑坑洼洼，却从来也没见过拖拉机的履带和汽车的轮胎印下的花纹……

它小，它穷，它偏远，但是它却很美。岭上岭下，长满层层叠叠的树：阔叶的胡桃、针叶的黑松、五角叶的枫林，还有丛生的榛莽，攀附在高大乔木上的藤蔓，至少能有几十种。这各种各样的树簇拥着一座座用茅草盖顶的小屋，就象一道道天然

的篱笆。在这落雁岭的对面，有一座青山；脚下，有一湾秀水。那山的形状很怪，特别象一头扬着犄角、跑到河边来饮水的牯牛，因而得名牯牛山；而那河呢，便也跟着叫牯牛河了。

牯牛河有两丈多宽，水很深，且很急。它奔腾而来，又咆哮而去，从远处听起来，那呜咽的涛声很象大牯牛所发出的长吟。这一湾秀水，为落雁岭增添了不少风采：夏天，岭上是绿的，这水也是绿的；秋天，当枫叶红了的时候，这水便也泛出暗红色的粼粼的波光。一座木板桥，飞架在牯牛河上，桥头紧连着上岭的羊肠小道。细心的人数过，这条小道共有九九八十一级台阶，是人工修造的。由于岭上的人们每天都要沿着这条小道到牯牛河边来汲水，因而，它被踩得象水泥浇灌的一般坚实。

这牯牛河，是一条神奇的河。传说，它是九天仙女抛下的玉带。后来，被风吹送到这儿来了，缠绕在落雁岭下，横在牯牛山前。从此，牯牛山不再焦渴，落雁岭不再龟裂，它那贫瘠的土地上长出了苍蒨的林木和花草，就连南来北往的大雁也更加喜欢在这里落脚了。

落雁岭上的庄稼人，是喝这条神奇的河水长大的。因而，似乎与别的地方的庄稼人也有一些不同之处。在这个小小的村落里，不仅出五行八作样样精通的好庄稼把式，出花儿一般水灵、俊秀的姑娘，而且还出喜欢说书讲古的人。老一辈的庄稼人全喜欢《三国》，年轻的后生们都爱听《西游》。至于

象《水浒》这样的写庄稼人造反起义的书，可以说是让他们嚼碎咽进了肚子里，几乎人人都可以津津有味、绘声绘色地为你讲上几段。就连村里人的绰号，都是照水泊梁山上的英雄好汉们起的。

落雁岭上的二十多户人家中，共有一百六、七十口人。除了那些乳臭未干的孩子，几乎人人都有绰号，只不过有的叫得响些，有的叫得不太响；有的当面可以叫，有的背后偷着叫。其中，象“病尉迟”、“智多星”、“母大虫”、“混江龙”、“白日鼠”、“神行太保”、“火眼狻猊”等等，甚至都传到了岭下的十里八村。在那里，你指名道姓地打听某某，人们也许会摇摇头，或者歉然一笑，表示爱莫能助；但你一提这些绰号，不少人都可以告诉你：“噢，他的家在落雁岭上，绕过牯牛山，跨过牯牛河，沿着那条小路朝上走，眨眼的工夫就到了！”

这些生活在神奇的牯牛河边上的普普通通的庄稼人啊，他们不寻常的绰号，盖出于他们自己不寻常的经历。尽管这些普通人的生活历程，不能象圣人和智者那样彪炳史册，但是，却被他们自己用赤脚深深地留在了落雁岭这深褐色的土地上。而在这农历辛酉年的春天，在那些南来的大雁嘎嘎的叫声里，在第一次雷鸣从遥远而迷蒙的云空传来的时候，他们有的步履蹒跚，有的行色匆匆，但都朝着各自的方向延伸着自己的足迹。只要你走到落雁岭下，伫立在淌着桃花水的牯牛河边，那飞溅的浪花便会争先恐后地向你讲述关于他们的故事……

第一章“病尉迟”

1 惊蛰过后，虽然依旧春寒料峭，但毕竟是阳气上升，天渐渐转暖了。待到了清明，柳树枝头长出了“毛毛狗”，河畔上的小草也开始泛绿了。

清明节，是人们踏青扫墓的日子。

这天的早晨，雾很大，淹没了忙牛山，遮住了忙牛河，站在落雁岭上望过去，白茫茫的一片，仿佛置身于烟波浩淼的湖沼之中。随着那雾的轻飘，脚下的土地也象是在轻轻地摇晃，宛若一只漂泊在湖心的小舢舨。

落雁岭的庄户人家，是很看重这个清明节的。他们早就准备齐了纸钱和供品，只等太阳一出山，晨雾一散去，便可以爬上对面的忙牛山，去祭奠长眠于地下的亲人了。忙牛山上，有一座小庙，离庙不远的地方，有一片松林。有口皆碑，都说那里是一块风水宝地。所以，落雁岭的人们，世代代，都把溘然长逝的亲人埋葬在那个地方。其实呢，到底是不是风水宝地谁也说不明白，只因为岭上人多地少，每一分土地都是金贵的，实在腾不出地方挽留亲人的遗骨，所以这么做也实在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。

活着的，留在落雁岭；死了的，抬上忙牛山。中间一水相隔，默然相对。逢年过节时，却有许多约定俗成的规矩：正月十五送灯，清明节时上坟，到了七月十五是传统的“鬼节”，村里的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都要成群结队地来到忙牛山上，摆上供品，点燃香烛，把热泪和米酒洒在那些长满了荒草的坟前。

往年的清明节，都是晴天朗日，分外高爽，可这一年却有些特别，那乳白色的雾，轻袅袅地飘，久久不肯散去。不仅不散去，而且还越来越浓了。

在这湿漉漉、凉悠悠的浓雾中，在岭后一棵伞状的大枫树下，吱嘎一声柴门响了，从那间低矮的小茅草屋中走出一个人来。他个头不高，人很瘦，两只没有多少光泽的眼睛，深深地陷在那张颧骨凸出、有些微微发黄的脸上，好象干裂的土地上的两眼枯井。一件黑色的、比较肥大的旧棉袄披在他的肩上，相形之下，使他显得更加瘦弱了。他站在门口，轻轻地咳嗽了几声，然后，把肩上的棉袄朝上抖了抖，朝岭下走去了。

这个人，是落雁岭的党支部书记魏长元。他今年五十刚出头，但看上去却很苍老，约有六十岁左右光景了。遥想当年，在土地改革的运动中，他曾象一头小豹子，是远近闻名的“拚命三郎”。这个美称，一直陪伴着他从青年走向成年。但从十多年前他触了霉头，并且死了老伴之后，便称病从第一线上退了下来，在村里所有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上，

都既不显山，也不露水儿了。渐渐地，人们把“拚命三郎”给淡忘了，并借用水泊梁山上那位“马军小彪将兼远探出哨头领”——孙立的绰号，在背地里偷偷地喊他“病尉迟”。庄稼人起这个绰号，并不考虑那含义是否确切，也不包含对梁山英雄的褒贬，而是只求在某一、两点上相近。有的时候，甚至只要从字面上看是贴切的，也可以喊出去。拿魏长元的这个绰号来说吧，便毫无把他同梁山英雄孙立相比的意思，只是单取那个“病”字。

“病尉迟”一步一步地走在那九九八十一级台阶上。他的老伴死后，也埋在那座忙牛山上。但是，这会儿，他却并非要直接到那坟地去。去总是要去的，逢年过节他必定要到那儿看看，从打老伴死后，一回也没有忘过，只不过从来都是傍晚才去。因为不管怎么说，他还挂着支部书记的头衔，上坟这类的事情，多少还是得注意点儿影响。傍晚的时候，村里头上坟的人早就回去了，他爱怎么哭就怎么哭，爱干什么就干什么，谁也不知道。

在离落雁岭二十多里远的地方，有一个小集镇，每逢重要的节令都有大集。清明这一天，便是赶集的日子。每年的清明节，乡亲们都是先到忙牛山去上坟，然后，顺路再往前走上十几里，到那个小集镇上去看看热闹，或者买点儿东西什么的。“病尉迟”呢，却恰好相反，他总是先到那个小集镇上去。傍晚回来时，顺路给老伴上上坟，然后，便在那儿默默地坐着，直到老泪淌干了，天也黑尽了，

才慢腾腾地走回村来。

雾，还是那样大，那般浓。“病尉迟”一边想着心事，一边沿着那九九八十一级台阶朝下走，就象腾云驾雾一般，走着走着，他突然停住了脚步。这时，从岭下牯牛河的水面上，传来一阵桨橹击水的声音。他定神望过去，在缥缈的雾霭中，依稀可见一叶带篷的小舟正缓缓地朝木桥驶来。船头上，晃动着两个人影，一边摇橹，一边在轻声地谈笑。

船上的这两个人，一个是“病尉迟”的堂兄魏长有，一个是他的侄儿水娃。这父子俩，一身好水性，会行船，能打鱼，在岭上岭下这方圆几十里的地面上，颇有一点儿名气。魏长有被人们誉为“混江龙”，水娃呢，则得了个绰号——“浪里白条”。这位“混江龙”与“病尉迟”是一爷共孙，按理说关系应当是很近的。但是这些年来，他们却基本不来往。因为“混江龙”性格豪爽，且非常刚烈。而“病尉迟”呢，早先年那种“拚命三郎”的“拚”劲儿愈来愈没有了，说话处事，十分小心谨慎。两个人碰到一起，心想不到一处，话说不到一堆儿。

“病尉迟”嫌自己这位堂兄太任性，太傻气；“混江龙”则认为自己这位堂弟从成立高级社时，当上了支部书记以后，胆子愈来愈小了，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愈来愈少了。

尽管这兄弟二人素有不和，但他们也曾有过共同的命运。十多年前，当“病尉迟”被从县城里来的学生剃了鬼头，挂了牌子，跪在板凳上，当落

雁岭上的头号走资派斗的时候，“混江龙”也被当作“牛鬼蛇神”给横扫了。他的罪名一是打鱼摸虾，走自发道路；二是同岭下五里地以外的小村子——柳条沟的一个女人有瓜葛，生活作风不正派。他的这两条罪名，同时也为“病尉迟”增加了一条罪状：包庇纵容自己的哥哥走自发道路，乱搞女人。那时候，无论批斗他们中的哪一个，另一个都得上台陪斗，他们俩成了拴在一条绳子上的蚂蚱。

从那以后，“混江龙”心里头总觉得有点儿对不住自己这位堂弟，有一度曾作出姿态，想要改善一下双方的关系。但没想到“病尉迟”却对他更加耿耿于怀，认为这位堂兄是个惹事生非之人，不宜多往来。于是，对他比过去更加疏远了。“混江龙”可不是那种低三下四的小人，他见自己有意，而对方却很无情，便把自己作出的姿态收了回去。尤其是当“病尉迟”恢复了支部书记的职务，重掌了落雁岭的“帅印”以后，他就更不肯去担那种攀高结贵的嫌疑，让乡亲们在背后指着自己的脊梁骨骂。是啊，他只能这样，不然，还算得上什么“混江龙”！

在“病尉迟”恢复了支部书记职务以后不久，“混江龙”也重新操起了打鱼摸虾的旧业。别看他表面看上去很粗鲁，却粗中有细，而且办事果断。报纸上刚一透露出农村经济政策要放宽的信息，他就求亲告友，东借西凑，备足了一百五十元钱，从忙牛河下游一个小村子里买来一条破船。爷儿两个叮

叮当当地修了好几天，就开始下水捕鱼了。“混江龙”爱水，同时也爱船。对于他来说，没有船就象没有女人的日子一样难熬。自从他自己那只心爱的小船被没收，并且不知弄到哪儿去了的那一天起，他就从来没有过一天舒心的日子，也从来没有做过一次好梦。这会儿，他终于又有了自己的船了，而且头一年便赶上了桃花汛，几乎是网网不空。这使他有些陶醉了，陶醉在那欸乃的桨声里，陶醉在那带着鱼腥味的春风中，陶醉在那飞溅着浪花的忙牛河上。

可是，“病尉迟”知道了这件事，心里却非常生气。他暗暗责骂自己这位堂兄：你早不买船，晚不买船，偏赶上我刚刚恢复了职务你就买船！要让上边知道了会怎么想？乡亲们又会怎样说？唉，遇上这么一门子亲戚，真是造孽，造孽！不过，“病尉迟”是个精明人，而且生活所给予他的教诲，使他已经善于办事三思而后行。同时，不把喜怒形于色了。他已经意识到，政策怎么变自己还吃不准，因此，对于村里出现的新鲜事，其中也包括“混江龙”买船这件事，他是不肯轻易表态的。自己跟这位堂兄本来就不大对劲儿，如果冒昧地劝阻他买船和下河捕鱼，会闹翻了脸不说，将来万一政策允许，自己岂不又会犯新的错误？那种傻事，是万万不能干的。反正他们爷儿俩也没耽误地里的庄稼活儿，所以，就暂时睁一只眼，闭一只眼吧，等上头有了明确的政策再说。但是，有一条原则他却是信

守不渝的，那就是尽量躲着“混江龙”父子，并且躲得远远的，免得沾上他们的鱼腥味，一旦沾上，就是跳到忙牛河里也难以洗清啊！他认为，作为一个党支部书记，这种洁身自好是需要的。

此刻，他见“混江龙”父子摇着小船，正慢悠悠地朝木桥驶过来，就决定不从那座小桥上走了。他匆匆地跨下最后的那一级台阶，趑趄而向右侧的一条小径，沿着忙牛河朝下游走去了。在二里地以外，有一棵粗大的树干横在河面上，从那里也可以过河。他决定多走几步路，从那儿绕过去。

他脚下的小径，坎坷不平，曲曲弯弯……

2 落雁岭上，最近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情，象一团乱麻塞进“病尉迟”的脑子里。他翻过来、调过去地想着这些事，二十多里的山路，竟不知不觉便到了。

这是一个不大的小集镇，没有云，也没有雾。太阳用它金色的、柔和的光晖，照耀着小镇中心那条不太宽的街道。街道两旁，临时搭起了不少铺摊，铺摊中间，又见缝插针地摆上了许多地摊儿。烤地瓜的，炸油条的，摊煎饼的，卖鸡蛋的，还有出售各种各样菜籽的，那粗的、细的、高的、低的各种叫卖声，充斥着这一条拥挤的小街，很嘈杂，也很热闹。

“病尉迟”有点儿走热了，把披在肩上的棉袄拽下来，夹在腋下。那两只象枯井一般深沉的眼睛，骨碌碌地转着，仔细打量着小街两旁的铺摊，似乎有了几分活气。不时有邻村的熟人同他打招呼，他也不时地朝对方点着头，或者说上几句寒暄的话，但却不停下脚步。他如此匆忙，并非有什么急事，只是想快点儿买上自己所需要的东西，然后，快点儿离开这个小镇，找个阴凉的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。太阳下山时，便可以到忙牛山上给自己的老伴上坟了。他不愿在这个小镇上逗留太长时间，因为，他不高兴叫落雁岭的乡亲们在这儿碰上他。

他自以为自己是全村来得最早的，没想到还有人比他来得更早。当他走到小街深处的时候，一眼瞥见了他的亲家——张发。这张发是个细而高挑的大个儿，脖子长，胳膊长，腿也长，站在人群中比别人高出一个脑袋，颇有点儿鹤立鸡群。“病尉迟”一看便猜到了，他准是又来到这儿做小买卖。

在落雁岭，论干庄稼活儿，张发是二、三流的角色。因为，他从十三岁开始就在县城里一家叫“隆福祥”商号，给人家当学徒，直到二十五岁时，那家商号倒闭了，才回到村里来。他个子高，但是力气小，且眼睛上有玻璃花儿，铲地时得把腰弓得象副弯钩犁杖，才能分清禾苗和草。干同样多的活儿，他淌下的汗水要比别人多出好几倍。但是，论动脑袋瓜儿，在村里他只佩服一个

人，那就是号称“智多星”的侯坤。除了这个侯坤，他谁都不服，其中包括他的亲家——村里的支部书记“病尉迟”。在他看来，自己的这位亲家是一个好人，但就是胆子愈来愈小，树叶飘下来也怕砸了自己脑袋。同时，他的脑袋瓜儿也太死板，太僵化，好象榆木疙瘩一般难以开窍。

两年前，在“混江龙”父子买来那条小船，开始下河捕鱼的同时，张发仔细一盘算，便决定带自己的儿子小川利用农闲季节出去做小买卖，赚几个钱，以聊补无米之炊。为了这件事，“病尉迟”不知来劝过他多少次，但他只是嘻嘻地笑着，既不反驳，也不申辩，过后，还是照旧走自己的路。“病尉迟”一见管不了这位亲家，便去管自己的女婿。他喊来小川，掰着指头，把自己的道理从头到尾，详详细细地数了一遍。过后，又叫女儿给他吹了吹枕头风，就把亲家原来的计划轻而易举地破坏了。此后，张发再拉小川出去做买卖，小川便死活也不肯去了。他一看儿子听丈人和媳妇的话，不听自己这个当爹的话，心里头好生气。但他是个聪明人，知道强扭的瓜儿不甜，闹不好还会伤了两家的和气。于是，也不再勉强小川，而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，让小川在房前屋后的小园子里，搭起暖棚，依照时令的变化栽种各种蔬菜。他呢，每逢赶集的日子，就骑上那辆破自行车，驮着从园子里收获的新鲜菜，到小镇子上去卖，顺便买点别的东西回来出售。有时，还到县城里去搞几趟长途贩运。从落雁